

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悬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3 日，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4000 套悬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蔡林南村。年产 4000 套悬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²，购置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焊机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套悬挂。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悬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2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5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4月份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15日-16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4000套悬挂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沤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等离子切割废气、焊接烟气。

（1）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等离子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气处理户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冲床、压力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机械加工机油、配件的废旧包装、焊接工序焊渣及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铁粉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料等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组装配件的废旧包装经收集后再利用或外售。焊接工序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和焊渣、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及铁粉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并暂存，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悬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8.7\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沤肥，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3\text{dB}(\text{A})$ - $58.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下脚料、收集粉尘、环保胶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脚料和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其主要污染物为果皮、纸屑、包装盒等，属于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废导热油、废灯管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备危废资

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数据，使文本内容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核实验收检测报告。

2、规范危废间设施及规章制度，加设围堰，窗户加设防护网。

3、规范车间卫生，及时清理地面，改善工作环境。

4、规范监测平台，加设小于45度角的扶梯。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制定企业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细化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监督责任。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

环保验收。

梁山金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5月13日





